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
2.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具體方案

2.2.1 標的資產

2.2.2 發行對象

2.2.3 作價依據及交易作價

2.2.4 對價支付方式(股份發行方式)

2.2.5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2.6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2.2.7 發行股份數量

2.2.8 鎖定期安排

2.2.9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2.10 股份上市安排

2.2.11 過渡期損益安排

2.2.12 債權債務處理及人員安置

2.2.13 標的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2.3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具體方案

2.3.1 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2.3.2 發行對象

2.3.3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2.3.4 發行規模及發行數量

2.3.5 鎖定期安排

2.3.6 募集配套資金的用途

2.3.7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2.4 決議有效期

3. 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
6.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7.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8.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但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和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11.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8月20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